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基小字第2897號

原告 楷群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鴻焜

訴訟代理人 許志成

被告 王石安即萬豐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壹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列兩造名稱為「楷群企業有限公司即陳鴻焜」、「萬豐商行即王安石」，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貨款新臺幣（下同）17,1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復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陳鴻焜」為原告「楷群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並更正被告名稱為「王安石即萬豐商行」（頁53）。核原告所為，係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揆諸前揭規定，程序上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 年2月至3月間，陸續向原告購進糖貨
03 2批，合計17,170 元（2月份購糖5,100元、3月份購糖12,07
04 0元），業經原告依約交貨，被告受領全部貨品無誤。被告
05 就上開貨款，均開立支票給付（5,100元之貨款係包含在票
06 面金額60,000元、支票號碼LL00000000、發票日109年4月18
07 日之支票內；12,070元之貨款係包含在票面金額108,000
08 元、支票號碼LL00000000號、發票日109年4月18日之支票
09 內。下合稱系爭支票），詎系爭支票屆期時，均因存款不足
10 而未獲提示兌現，為此，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
11 求被告如數給付貨款17,17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12 告17,17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3 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退票理
18 由單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
19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
20 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又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22 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
23 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
24 務，民法第345 條及第367 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既已將被告
25 訂購之貨品交付完畢，則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有給付貨款予
26 原告之義務。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欠款17,170 元，於法有
27 據，應予准許。從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8 付17,1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10 月6日起
2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31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19

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婉晴